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复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兹于今日收到贵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贵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我公司针对《问询函》进行严格自查后，回复和声明如下：

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除贵公司已经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